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6-1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饭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029,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邹积国、童小川、金焘、张德林、张华民、张元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黄彪、高晓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情况；公司总经理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3,327,649	99.91	20,000	0.00	899,735	0.0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0,806,816	98.22	20,000	0.04	899,735	1.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6,110,225	99.91	20,000	0.00	899,735	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首期已授予但 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 案	237,563,688	99.61	20,000	0.01	899,735	0.38
2.00	关于公司向控 股子公司武汉 船用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50,805,816	98.22	20,000	0.04	899,735	1.74
3.00	关于公司调整 独立董事津贴 的议案	249,983,164	99.63	20,000	0.01	899,735	0.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激励计划涉及的 146 名激励对象，并鉴于激励对象刘宝生为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故以上 146 名关联股东和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回避表决。（14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120,000 股；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2,419,476 股）。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54,822,945 股）、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50,940,016 股）、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7,137,134 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 35,077,022 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 43,435,898 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 38,747,014 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 40,148,188 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持有公司股票 12,211,616 股）、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2,419,476 股）、刘宝生（持有公司股票 363,100 股）、田玉双（持有公司股票 1,000 股）回避表决。

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米昂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